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吳國海  
電話：082-364503#525  
傳真：364112  
電子信箱：ac271153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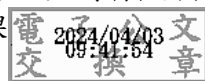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300033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1011000A\_113000332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918號函及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113年3月12日況代字第11300001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洪 若 珊 休假

秘書 洪 國 棟 代行